

上海师范大学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2019 学年，上海师范大学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根据《2018-2019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校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执行情况，编制本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的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9 年是学校进入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的开局之年，也是学校实施“十三五”规划、推进综合改革的攻坚之年。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学校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推进学校各项改革事业发展，以信息公开为抓手，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不断提高学校的综合治理能力，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1.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

上海师范大学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校办公室牵头，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部署、协调和监督等各项工作。对照本学年市教委发布的信息公开评议指标，学校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讨论，及时修订完善《上海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协同技术部门做好学校网站群后台的相应变动，并针对我校尚未公开或公开不全的信息，以及今年新增的信息公开内容，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确保目录能逐条落实。按照“谁制作、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和联络员制度，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常态化管理。今年，学校还发布了《上海师范大学网上信息发布与管理办法》（校党委发〔2018〕79 号），深入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网上信息的发布和管理，为完善信息内容的发布和审核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学校进一步落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的要求，继续加大招生、财务、人事等重点领域公开力度。深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以更丰富的形式和平台宣传学校中心工作，发挥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管理和民主监督的积极性，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质量。如学校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通过招生资料、报刊媒介、招生服务网站、“上师大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广泛传播招生信息，加强招生章程解读，提高招生工作透明度。学校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化建设，推广电子支付平台、升级转账收入申报系统、开发网上报销系统、转换新版财务核算软件，提高服务师生的水平。学校开通教师工作部网站，开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专题网站，更多聚焦教师发展需要。学校一如既往的通过提案收集、办理、反馈，通过教代会代表沟通会、校情通报会等多种形式传达了学校发展的重要政策决策，也倾听了师生的意见建议，并就师生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回应。此外，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校在校园主页开设专题网站，全面展现主题教育的实施动态以及成效成果，激发广大师生干事创业的热情，同时，接受广大师生监督，促进主题教育成效落到实处。

3.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根据上一年学年信息公开评议反馈结果，逐条对照问题查找原因，协同相关部门有针对性的进行修改和补充。此外，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还坚持做好日常与各部门信息公开联络员的沟通，及时传达最新最全的政策信息，解决各类技术疑问，做到全过程指导和培训，并在随后的工作中对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不定期或定期的检查和督办，确保各部门公开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整体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2019 学年，全校通过校园网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5096 条，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各类信息 807 条，编辑出版《上海师大报》16 期，增刊 5 期；组织各类成果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新闻发布会等 41 场，接受各类采访 300 余人次，向外发新闻稿 400 余次；官方微信发布各类信息 280 余篇，官方微博发布分类信息 200 条。

本学年，我校进一步调整了《上海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对目录与具体信息建立了相关链接并保持同步更新。根据最新目录，信息公开网站设立了学校概况、重大改革与政策、教学管理、科研管理、校企合作、高校招生信息、研究生招生信息、学生事务、教师人事、财务管理、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监督工作、后勤保障以及信息公开年报，共计 16 个一级目录。下设 74 个二级子目录，62 个三级子目录。

参照 2019 年市属本科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认真核查和更新全站信息，发布了一批校级规章制度和学术委员会相关决议；发布了 2019 年教代会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发布了我校 2019 年党政工作要点；发布了新一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艺术教育发展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学风建设工作报告等；发布了学生申诉委员会人员名单，上海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文件，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相关机制；发布了 2018 年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表，2018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科研立项、结项情况表，各级各类教学科研获奖情况；发布了学校仪器设备、图书、药品招投标信息及中标结果，发布了学校重大建设与维修工程招投标和建设实施信息，并发布了 2018 年建设项目与维修工程一览表；发布了 2018 年长期学生交流项目一览表及来华留学生统计表，并发布了 2019 年国际学生招生信息，特别是国际学生收费、退费相关规定。在后勤保障中，继续做好饮食中心饭菜价格的发布，学生医疗保障信息、2018 年节能管理工作情况的发布等。

另外，我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公开广大公众及全校师生关心的招生、财务以及干部人事信息。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专门开设了“高校招生信息”和“研究生招生信息”两个招生栏目，用来发布各类考生招考信息，同时在校园网主页专门设置了招考专栏，印制了招考专刊，建设招生微信公众号，确保各类招考信息及时公开，方便考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及时、便捷地查询。我校招生类别较为齐全，为了更好地帮助考生了解各类信息，我校招办网站分门别类进行公开，并在校招办设置常年对外进行招生咨询的窗口，在网站上发布了窗口时间、地点和电话。在信息公开网站两个招生栏目中，我校继续确保招生章程、招生计划、特殊类型招生情况、录取结果、复查结果、咨

询申诉渠道等内容的及时发布，进一步推进招生工作的公开透明。我校部分财务信息公开主要依托信息公开网站，比如年度预算决算、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信息，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关于做好财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本学年财务处继续及时在信息公开网和财务处网站上公开了教育收费情况、年度预决算表、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方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监督。在教代会上，校长向教代会代表报告了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并书面印发给了全体教职工代表。同时，学校财务处网站上设有学生缴费、职工工资、财务经费、往来帐款等各类校内网上办事查询系统，上海师大智慧校园也专门开设了财务信息查询栏目，方便师生获取相关信息。我校的干部人事信息主要以信息公开网、人事处及组织部网站为平台，主动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工作公开各类信息，包括职称评聘、职工考核、岗位设置、引进录用、工资福利、出国访学、干部任免等，特别是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公示，为方便师生查阅，今年，我们调整到“教师管理及争议解决办法”栏目下进行了信息发布。

针对便民服务与网上互动栏目，我们进行了全面维护，确保便民信息链接有效，方便师生查询。同时，也加强了便民问答和网上征求意见栏目的应用，更好保障了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接受并回复信息公开网网上咨询178条。

三、学校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明确公开了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部门、联系方式、申请流程、申请途径、处理时限以及收费标准。

2018-2019学年，我校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件，在收到申请后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办结。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开展网上调查，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教代会等多个场合接受评议。广大师生员工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尚未有异议，基本表示满意。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8-2019学年，我校没有收到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多年来，在市教委的指导和帮助下，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评议中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互动效能有待进一步放大；信息公开工作的激励机制有待研究。

下一阶段，学校将着手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1. 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机制

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审查机制，主动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和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或影响校园稳定的问题。学校也将以规范性文件实施办法的研究出台为抓手，设计搭建规范性文件网上管理平台，完善校内有效性规章的梳理和公开工作，实现校内规章有效性审查、数字化管理。

2. 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网站互动栏目服务效能

紧跟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强化各单位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加大信息公开对开放办学的促进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公开互动栏目，提高师生员工对学校重大决策、重点工作的参与度，进一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提升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提高学校的公信力。

3. 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联络员信息化能力和业务能力专题培训，强化一线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信息公开办公室及时、主动对接，确保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快研究信息公开工作激励机制，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提供各方面必要保障，进一步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台阶。

上海师范大学
2019年10月30日